

南阳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

为保障残疾人就业权益，促进残疾人就业，按照《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实施意见》（豫发改价调〔2020〕1038号）等相关要求，依据2023年南阳市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相关数据，现对2022年南阳市内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如下：

联系电话：63209728

附件：2022年南阳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附件

2022年南阳市用人单位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地区	用人单位数	残疾人数
市本级	97	490
宛城区	72	161
卧龙区	77	194
职教园区	0	0
官庄工区	17	42
南召县	15	38
方城县	52	142
西峡县	89	440
镇平县	23	78
内乡县	45	267
淅川县	18	87
社旗县	37	81
唐河县	52	101
新野县	14	21
桐柏县	24	105
高新区	73	12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1	36
邓州市	47	187
合计	773	2596